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龐永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7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龐永全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公告為：嗎啡300ng/mL、可待因300ng/mL、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查，被告龐永全之尿液送驗後確認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檢驗結果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達7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已達12380ng/mL、嗎啡濃度已達4640ng/mL，均高於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份附卷可參（警卷第15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二)、審酌被告案發前已有多次因施用毒品行為，遭法院判處罪刑  
02 確定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深知施用毒  
03 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  
04 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  
05 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小客車上路，  
06 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  
07 犯行、態度尚可，及斟酌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8 經濟狀況（警卷第1頁），與素行（本院卷第11至39頁）等  
09 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以資警惕。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5 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楊雅惠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9741號

05 被 告 龐永全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里0鄰○○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龐永全(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案偵辦)於民國  
12 113年8月16日凌晨0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里○  
13 ○00號住處內，以嗎啡粉末結合葡萄糖液置入針筒中注射至  
14 血液靜脈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嗎啡，復於翌(17)日凌晨  
15 0時許，在同上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粉末  
16 置於玻璃球中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  
17 命。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8 之程度，竟仍於113年8月17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9 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爰其因毒品另案未依通知遵期接受採  
20 尿檢驗，而於113年8月17日13時33分許，在臺南市○○區○  
21 ○000○0號旁，經警發現其駕車經過而為攔查後，依本署核  
22 發之強制採驗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  
23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均陽性反應，濃度各為4640ng/mL、780  
24 ng/mL、12380ng/mL，因而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龐永全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  
28 被告於警詢坦承不諱，並有強制採驗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  
29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技  
30 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

01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2 嫌洵堪認定。

03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04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05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06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至於尿液所含  
07 第一、二級毒品代謝物部分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  
08 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  
09 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  
10 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嗎啡：300ng/mL。經查，  
11 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2 應，且濃度均高於上開標準值，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  
13 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考，而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  
14 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  
15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20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23 書 記 官 林 威 志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